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4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关于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47）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